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重组上市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2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，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 号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相关内容仍待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申请延期的基础上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加快《问询函》回复进度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